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辦理 113 年度助養人計畫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

計畫目標			
目的	為籌募本會兒童與青少年於日常生活、心理復原、教育輔導、自立培力、家庭重塑及穩定住居等所需經費約 3,000 萬元整，以使家童得以穩定成長並順利與社會接軌。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p>一、本會附設藍迪兒童之家服務對象：</p> <p>(一) 年齡別：0-21 歲兒童及少年。</p> <p>(二) 對象別：家遭變故、經濟困頓、父母入獄服刑、失親無依照顧、兒少虐待案件。</p> <p>(三)服務數：法定服務人數 88 人，目前安置人數 50 人。</p> <p>二、工作內容：</p> <p>1.生活照顧：給予兒少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日常的生活照顧。</p> <p>2.心理及行為輔導：對於心理創傷的兒少給予心理諮商或治療；並對有偏差行為問題的兒少施予行為導正之輔導。</p> <p>3.就學及課業輔導：依照兒少之年齡與心智發展，施予適齡教育或特殊教育，並協助兒少適應學校學習；對於有學習障礙的兒少則加強其個別課業之輔導。</p> <p>4.衛生保健：兒少身心靈的健康照護與均衡飲食營養之提供。</p> <p>5.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教導兒少衛生常識與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並教導性別平權、互相尊重、自我保護之概念。</p> <p>6.休閒活動輔導：培養兒少健康休閒生活能力，以及藝術人文之陶冶。</p> <p>7.就業輔導：協助院童生涯規劃，依其性向培養專長，並對離院兒少輔導就業。</p> <p>8.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協助兒少家庭關係重建，培養其獨立自主能力，俾便早日返家。</p> <p>9.獨立生活技巧養成及分離準備：培養兒少生活自理能力、人際溝通能力、情緒處理能力、問題解決能力，以及離院的分離焦慮處理、資源連結或轉介等。</p> <p>10.追蹤輔導：對離院的兒少給予至少一年的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11.其他必要之服務：依照兒少之個別需求，提供特殊之照顧與服務。例如:特殊難置兒、CRC 之實踐教育、或各類創傷復元工作。</p>		
經費用途			
預定勸募金額	30,000,000 元		
經費概算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p>人力費</p>	<p>薪資、加班費、保險費、教育訓練、共識營、退休金等</p>	<p>9,900,000</p>	<p>1. 本項金額:28,696,000 元/年 2. 政府補助款 4,500,000 元 3. 透過本計畫申請 9,900,000 元 4. 職稱及工作內容: (1)小家教保人員與生輔人員:為專業照顧者,負責家童之生活照顧輔導及自立能力之培養。 (2)社工員:為專業社工元或社工師,負責家童之自我照顧、自我保護,及自立能力之養成等處遇規劃與評估。 (3)心理師:為專業且專職的機構內心理師,負責家童之心理健康發展與心理創傷復原,協助評估、處理家童原生家庭所衍伸之心理創傷、問題行為,以及潛在之精神疾病,重建家童對生命的信任,促進家童之心理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 (4)其他專業服務者:一個孩子要長大,需要靠全村的力量,除了一線照顧者之外,亦需有總務、財務、人事與行政等人員,共同提供家童生活細節之協助以及資源引進與運用。</p>
------------	---------------------------------	------------------	--

業務費	租金支出、講師勞務費、設施設備與雜項購置、修繕費、水電瓦斯費、交通費、伙食費、註冊費、院生計畫方案費、獎助學金、醫療費、家童零用金、小家家用金、其他雜項支出例如保全費、水質檢測費等。	4,900,000	1. 本項金額:7,860,744/年 2. 公彩支應金額預估:400000/年 3. 透過本計畫申請 4900000元 4. 院生計畫方案:學前教育、早期療育、課業輔導、才藝學習、自立培力、全家運動會、冒險體驗營、單車訓練、電腦課程、一~三級心理計畫、健康與膳食營養計畫、13 小家-家庭日計畫等。
稅捐	公務車燃料費、牌照稅等	100,000	
土地貸款及新建院區借款之償還	1. 土地貸款還款:250,000*24 個月=6,000,000 元(1-2 年) 2. 新建院區借款之償還 2 次, 每半年 1 次:3,000,000*2=6,000,000 元(1 年)	12,000,000	1. 本會於 106 年 3 月 2 日購得現址土地 1 筆, 購地總金額為 70,895,672 元, 因經費不足, 故向土地銀行貸款 4800 萬元, 分 30 年期償還, 每月還款金額約為 25 萬元, 截至 112 年 10 月止, 已還款金額為 13,971,680 元, 貸款餘額為 34,028,320 元。 2. 新建院區工程因經費不足, 以本會關係人(董事長)個人名義向銀行借款, 借款金額為 27,968,000 元, 截至 112 年 10 月止已還款金額為 16,968,000 元, 借款餘額為 11,000,000 元。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由募得款項支付)		3,100,000	
合計	30,000,000 元		
使用用途	募得款項將作為兒少安置業務、生活照顧、就學協助、教育輔導、自立培力、家庭重塑及穩定住居及興建院區之借款及土地貸款之償還等相關經費之支應。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113/01/01 ~ 115/12/31		

預期效益

- 一、依法收容安置 0-21 歲兒童與少年 60 名。
- 二、重建兒少對家的概念，服務達成率 100%。
- 三、心理輔導方案、團體、社工專業會談等之介入，以重建兒少家的概念，輔導人次為 360 人次，服務達成率 100%。
- 四、0-6 歲早期療育方案：預計受益人數為 18 人。
- 五、教育輔導方案之介入，以重建兒少自我價值感，培力兒少與社會正向接軌之能力，預計受益人數為 60 人。